

长沙市望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1 年度节能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一、预算支出基本情况

(一) 预算支出概况

望城区节能专项资金是根据《长沙市节约能源办法》及省市对区节能目标考核要求设立，2021 年财政预算安排节能专项资金 420 万元，主要支持村（社区）乡村振兴、美丽屋场中的节能项目。

(二) 预算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一是制定《长沙市望城区节能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长沙市望城区 2021 年度节能专项资金项目实施方案》。二是公开申报，由各街道（镇）组织项目申报、初审工作。三是由我局组织对项目逐一进行现场核查核实和验收。四是严格按照《长沙市望城区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长沙市望城区节能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按程序及时将专项资金拨付到 55 个项目单位，资金使用规范，做到了专款专用。

(三) 预算支出绩效目标完成程度

节约能源，每年可节约能源 300 吨标煤以上，实现资源循环利用，促进社会可持续发展，满意率 90%以上，全面完成本年度绩效目标任务。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为贯彻落实长沙市望城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预算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望财绩〔2022〕1号）文件精神和要求，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我局高度重视，召开专题会议安排部署，明确专人负责，下发了《关于开展长沙市望城区2021年度节能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精心组织每个项目单位开展节能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工作，项目单位均按要求对项目建设、专项资金使用及项目绩效情况进行了认真的自评价。

三、预算支出主要绩效及评价结论

2021年度节能专项资金项目的实施，可持续降低生产成本20%以上，每年可节约能源300吨标准煤以上，实现资源循环利用，促进社会可持续发展，满意率90%以上，达到了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预算支出决策情况

根据年度预算拟定项目计划安排，制定《长沙市望城区节能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长沙市望城区2021年度节能专项资金项目实施方案》，下发了《关于申报2021年度节能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

（二）预算执行过程情况

1. 由街道（镇）组织申报和初审，项目单位向我局提交相关申报材料。

2. 我局组织对项目逐一进行核查验收，经局党组会议专题研究提出资金安排初步意见，会同区财政局报区政府领导审批。

3. 对审批通过的项目进行公示。

4. 我局会同区财政局联合对通过审批且公示无异议项目单位下达资金拨付计划。

5. 组织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三) 预算支出产出情况

2021 年度节能专项资金项目按时完成，每年可节约能源 300 吨标准煤以上。

(四) 预算支出效益情况

节能项目的实施是贯彻国家节能政策、推进资源节约型社会建设和实现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举措之一，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经济效益方面：提高能源利用效率，降低生产成本，促进社会资源节约。项目的实施，预计每年可节约能源 300 吨标准煤以上、节约用能支出 500 万元以上。生态效益方面：实现资源循环利用，减少废气排放，实现污染物削减，预计年可减少二氧化碳排放 600 吨以上，促进节能减排。社会效益方面：节约能源，加快推进乡村振兴建设，促进社会可持续发展。

长沙市望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2 年 2 月 18 日